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飞龙股份”）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31 号文《关于同意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同意飞龙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50,213,544.00 股。本公司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4,074,074.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53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止，飞龙股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779,999,999.22 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贰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255,485.2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伍万伍仟肆佰捌拾伍元贰角肆分），飞龙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8,744,513.98 元（大写：人民币柒亿陆仟捌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壹拾叁元玖角捌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4,074,074.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零柒万肆仟零柒拾肆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94,670,439.98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玖仟肆佰陆拾柒万零肆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

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2023 年 9 月 6 日，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3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33,744,017.57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合计 134,441,257.26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5564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5,523,734.66 元，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79,999,999.22
减：发行费用	11,255,485.2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68,744,513.9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5,523,734.66
其中：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133,744,017.57
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26,112,157.57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5,667,559.5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570,086.34
减：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	245,392,110.94
募集资金余额	59,398,754.7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郑州飞

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郑州”）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芜湖”）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支行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中金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类型
1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5987057185	358,984.23	募集资金专户
2	飞龙芜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941006010103668906	38,974,796.47	募集资金专户
3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8587260950	20,064,974.02	募集资金专户
小计				59,398,754.72	
4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1714026519200197819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5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61194478845	26,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6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62494469015	24,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7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支行	999156005020003472	5,392,110.94	协定存款
8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9894409156	26,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9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61194409393	24,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0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4694606443	39,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1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3394610448	41,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	飞龙芜湖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4910000010120100258055	-	协定存款，已注销

13	飞龙芜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941006020000440002	-	大额存单，已注销
14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4910000010120100540147	-	协定存款，已注销
15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4688911557	-	结构性存款，已注销
16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62488910209	-	结构性存款，已注销
小计				245,392,110.94	
总计				304,790,865.66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75,523,734.66 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其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账号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1714026519200197819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4 年第 413 期 C 款	2024/11/01-2025/05/08	6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61194478845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10/22-2025/04/24	26,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62494469015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10/22-2025/04/22	24,000,000.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支行	999156005020003472	协定存款	活期	5,392,110.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9894409156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10/17-2025/04/19	26,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61194409393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10/17-2025/04/17	24,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4694606443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10/31-2025/05/09	39,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3394610448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10/31-2025/05/11	41,000,000.00
合计				245,392,110.94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为 9,993,428.9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上款项其目的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为降低财务费用，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对该事项补充确认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2024 年度，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违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874.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66.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52.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60 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	否	27,149.00	27,149.00	4,011.50	12,118.84	44.64%	2025-12-31	127.62	否	否
2、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	否	28,600.00	28,600.00	7,555.26	14,308.08	50.03%	2025-12-31	1,995.62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251.00	21,125.45	—	21,125.4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8,000.00	76,874.45	11,566.76	47,552.37	61.86%	——	2,123.24	——	——

[illegible]

	本期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90,031.10 万元，其中 105,298.74 万元已到期赎回(包含期初未到期理财)，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 24,539.21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479.09 万元，其中以结构性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为 24,000.00 万元、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为 539.21 万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的金额为人民币 5,939.88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4 年度，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上款项其目的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为降低财务费用，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对该事项补充确认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2024 年度，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